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润禾材料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并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，

以 13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同时，监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润禾材料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2月18日